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 分整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教務長坤崇

出席者：謝學務長青龍、鄒處長川雄、周平處長、洪院長嘉聲、呂院長凱文、鍾院長志明、吳院長光閔、魏院長光莒、明主任立國、李主任俊宏、黃館長素霞、金主任家豪、陳主任寶媛、賴主任丞坡、陳主任貞吟、黃主任國忠、楊主任政郎、黃所長國清、尤主任惠貞、蔡主任昌雄、鄭主任幸雅(陳鈺琪代)、歐主任慧敏、郭主任玉德、蘇主任峰山(林昱瑄代)、馬主任祥祐、蔡主任鴻濱、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黃主任冠雄、陳所長秋媛、葉主任月嬌、謝主任碧娥、郭主任建慧、盧主任俊宏、周主任純一、丁維澤同學、王葦霖同學、袁國展同學

列席者：劉組長瓊美、翁組長國峰、張組長介耀、邱組長正祥、廖敏秀小姐、周瑩怡小姐、黃玉玲小姐、王景怡小姐、盧葦佳小姐、蘇明結先生

請假者：簡處長明忠、許主任伯陽、蔡主任宸縝、李芝瑩老師、陳燕琪小姐、劉馥遠同學

紀錄：李坤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一起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而努力，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說 明
1	新訂「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	102年10月 15日前	劉瓊美 組長	◎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周知。

2	新訂「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15日前	劉瓊美 組長	◎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周知，並據此製作系(所)及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的範本，供各教學單位訂定系(所)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廢止「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10月15日前	劉瓊美 組長	◎	已於10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周知

參、報告事項：

- 一、為落實 2+2 學制，有關實習建議採取四種方案：**(1)實習課程依照合作學校相關規定實施、(2)若無法與合作學校結合，則於大二開放上修、(3)實習課程得與合作學校共同開設、(4)強化海外學習實習內涵後得抵免實習課程。**
- 二、11 月 21 日發函各教學單位進行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各單位可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程審核作業進行審核，本處亦提供學生歷年成績及 102-1 選課資料檔案，以利教學單位審查畢業資格。
- 三、102 學年度各學制及各管道入學之新生均已提供學生照片電子檔，本處請資訊室於 11 月 15 日全數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使學生學籍管理及教師課堂點名系統之作業更加完善。
- 四、自本開學起陸續發通知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未繳交 100-1 至 101-2 成績之任課教師，經多次催繳，於 11 月 15 日皆已繳交完畢。
- 五、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0 日分三場次辦理各學院新制課程說明會(結合教師評鑑協商說明會)。
- 六、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課程發展實作工作坊」，邀請各開課單位主管、助理與會，活動內容包含：102-2 授課大綱及課程系統說明、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及課程架構(時序表)、2+2 課程規畫說明。
- 七、11 月 7 日起各開課單位陸續擲交 10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截至 11 月 28 日止已完成 14 個開課單位的教室安排。
- 八、102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棄選時間為 12 月 9 日至 13 日，已於 11 月 21 日公告各開課單位及本處網頁最新消息，本學期課程棄選改以網路棄選，請欲申辦之同學至本校網頁校務行政系統逕行申請，並下載列印「棄選課程申請表」，經授課教師知會簽章後，將申請表送至課務組登錄繳交作業費(依規定棄選以一科為限，每一科 50 元。)
- 九、配合台灣評鑑協會於 12 月 11 日來校進行「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案」作業，需使用教室進行施測，本組已於 11 月 21 日協助教室安排及調課事宜。

十、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已依問卷內容分別請語文中心及本處試務組協助提供資料，由本組統一彙整後，已於11月28日前完成上網填報。

十一、11月28日email各院系所籌組課程委員會議，依據各院系所訂定的「課程委員設要點」，遴選課程委員代表之名單，務必簽請校長核聘委員。

十二、依據各院院長、教師與人事室等單位提供之寶貴實務建議，大幅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使之更符合本校之現況，並配合本校新訂之教師評鑑辦法，並持續與人事室共同討論，修訂法條細節，使之更為嚴謹。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將是本校下一期「教學卓越計畫」亮點之一。

十三、南華大學課程發展重要期程表

日期	工作事項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103 學年度新制課程
9/27		召開 103 學年度課程改革討論會議，提出四種改革方案。
10/23	教務處舉辦授課大綱教學研習	
11/5		召開 10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學程化、模組化及分流化的成果導向課程模式(簡稱「新制課程」)
11/13		行政會議通過「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確定學程實施事宜
11/13,20		分三場次辦理各學院新制課程說明會
11/22		召開 103 學年度新制課程實作工作坊
11/15	院系所籌組課程委員會議，簽請校長核聘委員	
11/29		完成新制課程說明手冊初稿(Q&A)
11/29	召開 102-2 授課大綱及課程系統說明會	召開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及課程架構(時序表)工作坊。
11/15 至 12/15	各開課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含系所及院)審議：102-2 課程、授課大綱及開課鐘點數	各開課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含系所及院)審議：103 學年度開始的新制課程架構(時序表)
11/30	各開課單位完成 102-2 開課	
12/15	1.各開課單位輸入 102-2 授課大綱 A~E 欄(同一課名開 2 班以上之課程或近三年同一課名不同授課教師，應指定一名教師輸入) 2.A~E 欄訂定完成後，以 3 年不調整為原則，如需調整，應以提案提系課程會議進行討論	
12/17-18	系課程委員分組審查 102-2 授課大綱(自審)，並將結果送回教務處備查。	
12/16-20	1.各任課教師繳交輸入 102-2 新式授課大綱之 F 至 M 欄(未上傳授課大綱即不予開課)	各開課單位繳交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新制課程架構(時序表)

12/26	中午以前各學院彙整所屬系、所及中心之開課時間表，送教務處彙辦。	
12/27	教務處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102-2 學年度課程	
12/30-103/1/3	102-2 學生課程初選	
103/1/15	各開課單位修正 102-1 授課大綱的 A~E 欄	完成新制課程說明手冊(Q&A)
103/1/2-17	課程外審「102-2 授課大綱」	1 課程外審「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時序表)」

肆、主席裁示：

因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將影響未來十年人才培育，本校將積極推動高教分流部分，103 年起將開始推動大學管理分流(3 年 20 校)、教師升等分流(3 年 80 校)、課程學位分流(3 年 40 校)等事宜。亦將強化國際育才部分，將營造校園與國際的連結，拓展本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並加強招收境外學生，預計於 105 年大專校院在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人數達 2 萬人，來臺留學或研習境外人數達 10 萬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 學生成績優良者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 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三分之一為限 ，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1. 增訂申請條件。 2. 刪除錄取名額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配合本校實施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各學系(所)新訂「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2、本校計有 22 個系(所)訂定本要點，請提供寶貴意見。

3、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審核標準以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班上成績在前 50% 者、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為原則。

決議：依據「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審核標準以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班上成績在前 50% 者、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為原則」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各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詳見附件 1-1-1 至附件 1-5-4。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七點	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 最高 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本校學則已修訂碩士班修業年限規範，故不在此重覆訂定。
第八條 第三點	三、本校碩士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離校，嗣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持本校碩士班或學分班相關課程之成績辦理抵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七項之限制。	本校碩士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離校，嗣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持本校碩士班或學分班相關課程之成績辦理抵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七項之限制。	本校學則第 54、60 條已訂定，故不在此重覆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配合 103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模組、課程分流修訂畢業學分數，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配合 103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模組、課程分流，修訂最低畢業學分數。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p> <p>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p> <p>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依102年11月海外聯招會決議，訂定招收國外及香港、澳門地區的中五學生應補修之畢業學分數，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案)

說 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後條文(摘錄)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

	<p>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第 1020169016 號令修正。</p>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p>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中考試後一週(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p>	<p>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末考試之四週前(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p>	<p>依據學務處關心學生曠課標準作業流程」針對曠課超過 45 小時同學,於第 11 週(期中考試之 2 週後)發簡訊及信件通知學生與家長,故配合修正棄選時間。</p>

決 議：修訂為：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中考試後兩週**(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提案七：廢止「南華大學學生海外研習辦法」,提請討論。(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案)

- 說 明：
- 1、配合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新訂「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如附件 2),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而廢止原 96 年 5 月 2 日於教務會議訂定之學生海外研習辦法(如附件 3)。
 - 2、舊辦法僅敘明,學生如至海外學習可至佛光山全球各別分院或道場,提供住宿及餐飲等協助;新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則定義海外學習範圍,並增加海外學習獎勵金申請方式,內容含括舊辦法且較為周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廢止「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1、因應教卓「D3 類加強學用合一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習成效評估」子計畫，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學程化、模組化及分流化的成果導向課程模式。舊要點已無法符合學程化、模組化及分流化的成果導向課程模式，故擬提廢除該設置要點。
- 2、「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新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1、因應教卓「D3 類加強學用合一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習成效評估」子計畫。
- 2、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十：新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能力、及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 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 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配合招生修訂本辦法。

決議：修訂為「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提要」，餘如說明通過。

伍、臨時動議：

研議他校學生轉入本校研究所就讀措施，現行可先利用校際選課修讀課程。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 1-1-1

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本系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本系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四、預研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1-2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2月03日第1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四、預研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1-3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四、預研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系設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各學年申請者之條件審核與甄選。
- 九、本要點經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1-4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得依本所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時程由本所另行公告)。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本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四、預研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1-5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四、預研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2-1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歐洲研究與政策研究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歐洲研究與政策研究（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以五年時程完成學、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歐洲研究與政策研究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五年修讀學士學位與亞太研究、歐洲研究與政策研究碩士學位資格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 (二)甄選標準：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倘有必要時再通知面試。
 - (四)書面備審資料：1.申請表；2.自傳（500 字以內）；3.大學成績單。
- 三、甄選委員由本所教師三人擔任，本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評，所務會議再依綜合成績決定錄取名單，並送教務處核備。。
- 四、錄取之學生即取得本系所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依學校及本所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其選修學分數與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六、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學 系 年 級	_____學系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_____年級		
		姓 名		手 機	
申請修讀 系所名稱					
修讀系所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說明： _____				
學生所屬學系主任	修讀系所所長	教務處 承辦人/組長		教務長	

說明：

1.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請申請學生詳閱相關辦法及規定。
2.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三分之一為限，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3. 申請流程：①學生填寫本表，並依修讀系所規定，備齊相關文件→②學生所屬學系主任簽章→③修讀系所審核，並經所長簽章→④符合名單提教務會議審議→⑤申請結果公告。

附件1-2-2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定，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四、預研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2-3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歐洲研究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以五年時程完成學、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歐洲研究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五年修讀學士學位與歐洲研究碩士學位資格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 (二)甄選標準：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倘有必要時再通知面試。
 - (四)書面備審資料：1.申請表；2.自傳（500 字以內）；3.大學成績單。
- 三、甄選委員由本所教師三人擔任，本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評，所務會議再依綜合成績決定錄取名單，並送教務處核備。。
- 四、錄取之學生即取得本所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依學校及本所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其選修學分數與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六、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學 系 年 級	_____學系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_____年級		
		姓 名		手 機	
申請修讀 系所名稱					
修讀系所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說明： _____				
學生所屬學系主任	修讀系所所長	教務處 承辦人/組長		教務長	

說明：

1.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請申請學生詳閱相關辦法及規定。
2.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三分之一為限，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3. 申請流程：①學生填寫本表，並依修讀系所規定，備齊相關文件→②學生所屬學系主任簽章→③修讀系所審核，並經所長簽章→④符合名單提教務會議審議→⑤申請結果公告。

附件1-2-4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3-1

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本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3-2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2月3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填具相關申請表件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其甄選由本系本著公平、公正原則審核申請學生之資格提交系務會議後，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並經行政程序提交教務處公布之。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3-3

南華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4-1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修讀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 (二)甄選標準：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甄選程序：
 - 書面審查（100%）
 - 1.大學成績（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 2.個人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等）
- 三、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2

南華大學休閒產業經濟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休閒產業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休閒產業經濟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 (二)、甄選標準：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甄選程序：
 - 書面審查（100%）
 - 1.大學成績（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 2.個人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等）
- 三、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3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1.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2.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前六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3.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 四、甄選時間：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甄選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五、備審資料：
 - 1.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2.前六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七、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起，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考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十、具預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唯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4-4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4-5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1.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2.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前六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3.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
 - 4.其他資格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 四、甄選時間：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甄選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五、備審資料：
 - 1.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2.前六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七、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起，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報考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十、具預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唯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6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1.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2.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前六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3.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 四、甄選時間：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甄選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五、備審資料：
 - 1.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2.前六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七、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起，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考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十、具預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唯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5-1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5-2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特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規定。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學業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並於加退選開始前，填具「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送本系辦公室轉系務會議會審核。
- 三、前條學業表現優良之標準，規定如下：
 - (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四、申請學生之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取得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
- 六、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5-3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5日 102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5-4

南華大學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每年10-11月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不得重複申請抵免碩士班之修讀學分。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以及申請就讀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方得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所之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

102 年 7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宗旨：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結合佛光四校跨國聯合大學系統，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以增進國際視野，期以學術及文化之國際活動，促進學生專業知能與國際接軌，訂定本海外學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配合「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海外學習係指本校學生赴姊妹校、教育部認可之海外大學校院或本校認可之海外機構，進行學生交換、學分研修、語言學習、國際志工活動、服務學習課程、海外實習（含佛光山海外道場義工），以及與校務及學術相關的國際活動等。上述以外之海外學習方式另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認定。
- 三、 申請資格：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未休學），修業期限：學士班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交換學生及研習生。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海外學習獎勵金額請先參照「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惟入學後成為在校生仍可適用此方案。
- 四、 申請規定：
 - （一）獎勵金額
 1. 依英語檢定等級決定之，大學部學生海外學習獎勵金如附表（一）所示，研究生海外學習獎勵金如附表（二）所示。
 2. 海外學習獎勵金採最高一次檢測分數計算，若考兩次以上，則按其成績等級補其差額。
 3. 102 學年度入學者，如於入學時得享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後續通過較高的英語檢定等級者，仍可領取差額之海外學習獎勵金。
 - （二）申請文件：
 1.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2. 海外學習計劃書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護照正反面影本
 5.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6.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
 7. 海外學習行政契約書（出國前繳交）
 8. 申請學校、單位所須之相關表格、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9. 申請赴海外學校就讀課程者，須檢附入學通知或證明（學生必須自行申請海外學校，且須向所屬系所確認相關學分抵免事宜）
 - （三）申請流程：申請人須備齊申請文件於收件期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推薦及核章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及核章，並於上學期 10 月 30 日前、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提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進行最終審核。
- 五、領取海外學習獎勵金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申請及領取本辦法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獎勵金須於修業期限內使用完畢。
 - （二）海外學習獎勵金額至多達獎勵上限，海外學習期間除 2+2、3+1 經本校核准外，以寒、暑假為原則，修業期限內至多出國三次。
 - （三）海外學習獎勵金補助項目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學費、報名費以及生活費，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補助年支生活費，換算日支比率計算核發；惟於佛光山道場居住者，其日支生活費按前述標準之 40%計

算核發。

(四) 所有海外學習均須事先撰寫海外學習計畫書，且必須經審核通過。

(五) 申請本海外學習獎勵金，不得於同學年度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六、請領獎勵金程序：

學生海外學習期程屆滿 30 日內，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至本處，經審核無誤後，始得依校內程序核發已核定之獎勵金。

請領獎勵金所須檢附資料：

(一) 海外學習心得報告書及 10 分鐘海外學習影音短片記錄；

(二) 來回登機證、電子機票及代收轉付收據；

(三) 海外學習合格證明（如有請檢附）。

七、義務履行：

(一) 領取海外學習獎勵金者，應於本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若有轉學、退學等情事，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學生若因故休學，則其獎勵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修業期限內受獎勵資格得以恢復。

(二) 獲獎勵者赴海外學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轉學或退學），並有按時返國完成學位之義務。

(三) 海外學習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如有變更出國地點、行程以及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本處得視情況重新審核。出國前，獲獎勵者須參加海外學習講習、座談或工作坊。

(四) 獲獎勵者所繳交海外學習心得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並有義務參加語言交換或海外學習成果座談活動分享心得，提供相關諮詢與資訊，和納入接待外籍生或外賓服務工作之志工名單。

(五) 領取本辦法之獎勵金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或重複領取之情事，將撤銷其領取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六) 赴海外學習期間，獲獎勵者不得違反當地法令，並應遵守本校之相關規定，定期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八、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事者，自動喪失請領獎勵金權利：

(一) 於當次海外學習完成前喪失在學學生身分者。

(二) 因故無法成行者。

(三) 未完成相關請款程序者。

(四) 發生重大情事影響合作學校、單位或本校校譽者。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獎勵學生海外學習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研習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交流，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汲取新知、體驗異國生活環境並藉以提高本校學生之國際競爭力，特定訂「南華大學學生海外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協辦單位：由佛光山全球各別分院或道場提供住宿及餐飲等協助。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為本校學生者。
二、博、碩士班學生需在校修業滿 1 學期(含)以上；大學部學生需在校修業滿 2 學期(含)以上。
三、在校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獲獎事蹟，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四、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獲協助單位(受理申請之佛光山全球各別分院或道場)同意者。
- 第四條 申請日期：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 第五條 至海外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南華大學海外研習申請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學生證影本。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七條 審核程序及審查標準由各所屬系(所)訂定之，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學生另送協辦單位複審備查。
- 第八條 經本辦法推薦之學生，需遵守協助單位之相關規定，倘有違規情事，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前，應提具學程設置規劃書。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規劃書之內容應載明學程名稱、規劃及執行單位、申請理由、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
- 四、學程總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 五、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者，毋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按鐘點數收費。惟修讀之課程已訂定分組教學或個別教授等相關費用者，須依規定繳交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 六、學生修習學程科目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七、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能力指標)、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參酌資料詳見附件 1)，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程總學分數 15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高實務、業師及實習」**，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且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
- 六、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專業選修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七、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實施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納入相關評鑑實施或調整期程，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八、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如附件 2。
- 九、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然得配合相關評鑑聘任評鑑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詳見附件 2)。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處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資料表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 學程名稱		1-2 設立時間	年 月
1-3 所屬單位		1-4 召集人	1-5 應修學分
1-6 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定位			
2-1 學程發展特色			
2-2 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3-1 學程教育目標			
3-2 學程核心能力(或能力指標)			
3-3 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			
3-4 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 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 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除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外，餘得不填)			
4-3 學程運作建議或展望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 學程名稱					1-2 設立時間	年 月		
1-3 所屬單位			1-4 召集人			1-5 應修學分		
1-6. 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定位								
2-1. 學程發展特色								
2-2. 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3-1. 學程教育目標								
3-2. 學程核心能力 (或能力指標)								
3-3. 學程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與校教育目 標、核心能力關聯圖								
3-4. 學程課程規劃架 構圖								
3-5. 學程課程規劃機 制之運作情況 (課程 規劃機制? 成員? 能 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 錄?)								
四、學程教學資源								
4-1. 學程師資結構 (含跨領域合作情 況)								
4-2. 學生招生情況	平均每 年招生 總額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累計取 得證書 人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 書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 書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 書數
4-3 學程運作資源								
五、學程永續規劃								
5-1. 學程自我檢討評 估機制								

5-2 學分學程結業生 就業出路之規劃(除 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外，餘得不填)	
5-3. 學程運作建議或 展望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南華大學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評鑑項目	審查意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訂位明確			
1-1.學程發展特色			
1-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2-1.學程教育目標			
2-2.學程核心能力(或能力指標)			
2-3.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3-1.學程師資結構			
3-2.學程招生情況			
3-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4-3.學程運作建議或展望			
五、總評 5-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5-2.綜合評鑑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 (一)課程大綱
 - (二)教材
 - (三)教學教法
 - (四)教學評量
- 三、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每學年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本處與相關單位舉辦相關研習課程，完成研習且課程大綱及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本處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 (一)**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優良教師者。**
 - (二)**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 六、**教學能力認證之效期為三年，認證已過效期之教師，須重新取得認證。**
- 七、**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教師，得於認證效期內擇任一學年度提報教師評鑑加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相關經費支付。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